

证券代码：300139

证券简称：福星晓程

公告编号：2014-017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北京金龙潭大饭店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 10 名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50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程毅先生授权副董事长谭胜兵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 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董事会报告”部分。

独立董事崔劲先生、王爱俭女士、罗培新先生分别在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56,502,4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监事会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 同意56,502,4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56,502,4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502,4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08,025.34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545,360.6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按照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

定盈余公积金 9,354,536.0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555,511.05 元，减去上年分配 16,44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6,169,000.33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09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56,5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4 年度审计费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6,5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